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服務框架協議 — 更新年度上限：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載，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故董事會預期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